

# 課程視野—法官學院第 2 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 (一)<sup>1</sup>

## 主題—兒少表意權在家事調解的樣貌<sup>2</sup>

毛鈺棻\*

本次研習會是針對各法院之調解委員所辦理，我們常在家事案件之場域聽到「兒少最佳利益」，不管是父母或律師提出之方案，總要與這概念沾上邊，好像這樣才能被接受，但是實質的意涵是什麼？以及怎樣理解「最佳利益」，似乎大家都有不同的解讀及想法。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作成之後，「孩子的表意權」躍升成顯學，然而，「如何理解孩子的表意」，正是大人需要學習的。講師在一開始引用了《兒童與青少年焦點解決短期心理諮商》(Children's Solutions Work)<sup>3</sup> 乙書中提及之一句話「我們必須尊重每一位孩子，才能找到『入場券』，進入孩子的世界。」，我長期在校園之場域工作，我確實認為跟孩子工作比跟大人工作還困難，「要得到信任，才能聽到真話」。而信任必須建立在「傾聽」及「尊重」上，才有可能形成，唯有當大人願意寧靜而專注的傾聽，讓孩子有被注意、被尊重，甚至被接納的感覺，孩子才會願意說。而大人才會有足夠的資訊，也才有可能跟孩子同樣的高度，去看孩子的眼界，去理解孩子的世界，因此講師提到這「金句」時，我的心深受到撼動。

講師說要談「兒童最佳利益」之前，需要重視「兒童表意權」，才有可能落實「兒童最佳利益」，所以講師接著介紹兒童權利公約 (CRC)，其提及在歷史脈中，直到 20 世，孩子才開始有自己的位置及聲音。1989 年，聯合國提出兒童權利公約 (CRC)，對兒童人權作原則性的敘述。全文共計 54 項規定，可歸類為四大原則「1. 兒童表意與被傾聽權 (第 12 條)」、「2. 不受歧視的權利 (第 2 條)」、「3. 生命權和發展權 (第 6 條)」及「4. 兒童最佳利益 (第 3 條第 1 項)」。  
兒童權利公約中的條文大多是對兒童人權做原則性的敘述，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每幾年會針對不同的兒童人權議題開會，在會議中對和該議題相關的兒童權利公約條文，進行較細緻的解釋，這些對條文內容做出說明的文件稱之為一般性意見書 (General Comments)，也是聯合國的正式文件，用以指導締約國和公眾理解和執行公約內容<sup>4</sup>。

兒童表意權規定在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兒童最佳利益 vs. 兒童表意權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兼任講師。

1. 112 年 11 月 27 日舉辦

2. 講師林欣儀係臺安醫院兒童發展復健中心臨床心理師 & 兒少權心會理事長。

3. Insoo Kim Berg & Therese Steiner 著，黃漢耀譯，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出版日期：2004/08/30。

4. 參兒童少年權益網關於「一般性意見書」之解釋。

據此，我們應當將兒童視為一個完整的個體，有能力參與社會並表達觀點。國家的雙重義務：需要確定兒童的意願和意見，並予以被聽見的機會<sup>5</sup>。講師並以黃虹霞大法官提出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提到「遠遠超過一般大人的理解，再小的孩子都可能有能力表達其意願，只是大人（法官）看不懂或者不以為需要懂！」為註腳，再次強調兒少在一出生就有意見能力，或許並非以「語言」、「文字」此種具體之方式為之，而係以「情緒」、「肢體動作」等非語言訊息表達，但大人們都該試著去理解，且依照兒少的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判斷。另外針對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所發表的意見應給予適當尊重，才能與孩子繼續工作。

講師接著提到家事事件法有五個重要的角色，以「法官」為首，「社工」、「家事調查官」（參家事事件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33 條以下）、「調解委員」（參家事事件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程序監理人」（參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20 條以下）等人輔助法官去聆聽孩子之聲音，亦協助每個家庭找到其繼續生存之適當方法。

講師再以《第 12 號 - 一般性意見書》闡述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2009.07.20)，該號意見書在導言提及「所有兒童表達意見並得到認真對待的權利是《公約》的基本價值觀之一。」、「實際執行時，概念上被廣泛地稱為『參與』。這一術語不斷發展，現在被廣泛用於描述正在進行的過程，包括在相

互尊重的基礎上兒童與成人之間的資訊共用和對話，由此使兒童瞭解，自己和成人有意見，如何作為考慮因素並影響這些過程的結果。」，講師認為讓兒少知情很重要，我們不應該推定兒少沒有形成自己意見的能力，而是需假設兒少本身就具備表意的能力。讓兒少可以在自在、免於壓力、安全且尊重的環境下表達意見，而且使兒少可獲得足夠訊息，才能使其充分表意，並進行深入之交流。

所有兒童都受到《兒童權利公約》之保護，且無論哪一個機關都該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此觀《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至明：「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講師接著介紹《第 14 號 - 一般性意見書》兒童最佳利益 (2013.02.01)，

關於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利 (CRC3-1)。所謂「兒童最大利益」的概念旨在確保兒童全面和有效享有《公約》所列的每一項權利及其整體發展。另提到兒童最大利益概念包含三個層面：

1. 實質原則：兒童有權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且每當涉及兒童時，都得保障這項權利。

5. McCafferty, Paul. (2017). Implementing Article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Child Protection Decision-Making: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Social Work. Child Care in Practice.

2. 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3. 行事規則：每當要做出一項會影響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進程就必須包括對兒童所帶來（正面和負面）影響的評判。對兒童最大利益的評判和確定必須具備程序性的保障。決定的理由必須清楚表明業已明確兼顧到了此項權利。

講師建議調解委員得以兒童及其家庭和照料者能懂得的語言向其等傳達與 CRC「第 3 條第 1 款」相關的資訊，包括我們為兒少之考量是否能讓孩子理解，並為兒少創造必要的條件，讓兒少表達自己的觀點，確保他們的意見可以被充分考慮。

講師針對兒童權利公約之部分，以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sup>6</sup>作結，特別提到關於「兒少最佳利益」第 19 項、第 20 項意見：「19、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的全面性指導。20、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及「尊重兒少意見」第 24 項意見：「24、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

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

講師提到離婚並不必然造成對子女之傷害，並引用《離異父母共親職錦囊<sup>7</sup>》乙書中之一句話「若雙親都能肯定對子女的愛，齊心為『子女的福祉』努力，則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傷害可以減至最輕微。」。建議學員在調解的時候，時常把這觀念放在心中並傳達給雙方父母。講師提到孩子需要穩定之生活，他平常就有規律之作息，例如父母鬧離婚，雙親之一突然至幼兒園接走兒少，兒少再也回不去原本的家，這是對兒少很大的創傷，因為他的生活被硬生生的切斷，可能原本的家裡有他最愛的小熊、樂高或任何跟他有心理聯繫的物品，從那天起，他被迫與這些物品分開，這是對孩子傷害很大的事情，希望學員在調解過程中也能跟雙方父母傳達這樣的理念，千萬不要作出這樣的事情。

### 與兒少建立合作與具信任感的互動關係

當我們與兒少產生連結 (Bonding)，我們就能夠調和彼此的情緒與意圖，在同一個頻率上能夠維持並延續良好的互動。此部分與筆者曾看過之一本書《與孩子的情緒對焦：做個平和的父母，教出快樂的小孩<sup>8</sup>》提到之教養觀念相關，該書作者認為教養至少有

6. 111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7. Isolina Ricci 著，梁莊麗雅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出版，

2016/05/20。

8. 蘿拉·馬克罕著，徐曉珮翻譯，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08/17。

80%是在與孩子做連結。除非孩子覺得與我們有連結，不然我們無法對他們造成影響力。與孩子連結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這能幫助我們讓孩子想要配合，及遵守我們設下的規則。講師提到與孩子工作除了充分表達善意之外，要孩子對於你這陌生人有好的經驗，具體的作法是「丟掉問題導向」、「丟掉你的目標」，不要期待孩子滿足你的答案，而係先建立關係，並且從好奇心出發，當大人真心願意走入孩子的世界，並對孩子的情緒、感受、行為有真正的好奇，透過傾聽、對話，才有可能與孩子產生連結。雙方才能更靠近，進而了解孩子真正的問題與內在需求。

### 善用兒少已具備的資源，營造友善的工作氛圍

#### 1. 「知情」是兒少表意的前提

講師再次提到「知情」是兒少表意的前提，因為一般人對於到法院之環境本來會有不安定感，何況是心智尚未成熟之兒少，因為對於環境的陌生及法院得肅穆氣氛，或是父母或親友也可能給予兒少錯誤的資訊，導致兒少對於會談或是到院陳述會表現較為排斥，甚至有所敵意，因此如何讓孩子知道為什麼他需要到法院？目的是什麼？知道「家」發生什麼事？知道他到法院是要做一件對自己很重要的事情。他才有可能好好地表達自己的意見。針對兒少要出庭之事，應該要有一些事前的準備工作，例如協助兒少認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員，讓兒少了解「他」是誰？「他」是來做什麼的？「他」對我有什麼影響？另外這部分可藉由繪本、影片或其他道具增加兒少對法院場域的理解。

#### 2. 布置熟悉的環境，調整說話的語調，增加對大人及環境的依附。

現在法院多半設有遊戲室、溫馨的訪談空間，專業工作者可利用熟悉的貼紙、糖果，在陌生環境中，喚起個案好記憶。另外要注意「語言之難易度」，越白話，越能增進親和感。另外講師提到要重視親子依附關係維持安全感，評估兒少是否能夠單獨進行工作，講師認為增進與維持兒少對自己的安全感是首要目的，無論用什麼方法，所以如果兒少說他要爸爸或媽媽陪，他才要說話或接受訪談，講師說他也會接受讓兒少在父母陪伴下工作，但是他會去考量為何兒少會有這樣的需求。但絕對不會為了維持架構（例如不服他人干擾），就把陪伴者趕出去，講師認為這樣孩子是無法被工作的。

#### 3. 降低目標導向，增加同理與接納

講師提到好的開場白是重要的，隨時都保持好奇心，讓孩子覺得你是真的關心他，而不是想要「刺探」他，如果孩子對於問句有所遲疑，發問者要懂得覺察，試著放慢速度，配合其他肢體動作，並且要有一顆願意等待的心，耐心地聽他說話，使用較輕柔的語調，盡可能溫暖地回應他，允許兒少表露情緒，並傳達接納與理解，例如：這件事情真的讓你很厭煩（回應情緒），最重要的是「把他放在心裡」。「與兒少工作時，敏銳的觀察力，是重要的武器」，講師引用一個研究，人類之間的溝通，只有7%來自於語言，剩下的93%，則是依賴非語言訊息，如肢體動作、音調、臉部表情等，強調表達方式與肢體語言比語言文字更重要。上開溝通訊息傳達百分比：7%語言、35%表達方式及58%身體語言。

#### 4. 允許有機會改變想法

兒少要出庭說出想法，內心一定是充滿壓力，身邊的人要協助他作準備。然而，兒少也常會有「如果我的想法改變了怎麼辦」，所以也要清楚地告訴兒少，如果想法改變了可以怎麼做，否則兒少可能會因為一時在法庭上之陳述而有很深的愧疚。

### 情緒 - 行為 (動作) - 想法的關係

一般人可以從外觀上看到他人之行為，對於他人之情緒有時可以覺察，有時無法看見，但對於他人之想法是絕對看不到。「改變一個人的行為，可以由外向內帶動影響情緒與想法」。講師舉了一個例子，例如小孩在百貨公司吵著要買東西，可是父母認為價錢太高，不願意買，小孩就在地板上耍賴，此時小孩有生氣、憤怒等情緒，但父母就轉移他的想法，跟他說我們去樓下買冰淇淋，小孩可能會覺得這「交易」不錯，就立刻改變他的「行為」，就是不繼續在地上耍賴，轉身爬起來要到樓下買冰淇淋，這個行為之改變，也會接著改變小孩的情緒，他因此就不哭鬧了，甚至破涕為笑。「情緒 - 行為 (動作) - 想法」這三個是環環相扣。

講師提到「好的溝通模式，能夠撐出思考的空間，供彼此交換想法」，就像做麵包揉麵團，要讓麵包蓬鬆起來，才能有空間放入餡料。如果工作者對兒少說：「今天請你過來是因為我想知道你的想法，請你告訴我，你未來想要怎麼生活？」，這句話給人的感覺是「我想知道」，但孩子的心裡可能會想說：「關你何事？你是誰？為何管這麼多？我為什麼要告訴你？」。若換個方式詢問：「很抱歉，今天要請你過來一趟，因為

你的想法跟感覺很重要，是我們大家所重視的，我想要跟你一起找到比較適合的方法，我知道這件事對你來說很不容易，但我還是需要問你對未來有什麼想法？」，這樣的問句會讓兒少感到你有重視他，你是願意跟他交換想法的，才有可能繼續後續的對談。

### 了解與增進兒少的工作動機

孩子對自己所處環境的理解及對自己主權的認知與環境生態社會文化時代脈絡息息相關，當我們的成長經驗與現實環境落差過大時，如何與新生代的兒少工作，本身就是很大的挑戰。

講師勉勵學員要與時俱進，思考工作對象之生活環境是否與自己的成長歷程差距過大，例如「富足」可能是小時候的我們所沒有的，小時候可能七八位小孩輪流排隊玩任天堂，現在是每位小孩都輕而易舉拿到手機玩遊戲，那麼我們就可能不小心給了一些不符孩子之需求或與時代脫節之建議。

接著講師以提問句詢問大家「今天為什麼要來上課？」並分析「為什麼」是動機；「來上課」是行為。而行為是怎麼來的？，行為來自於動機，動機來自於需求，而行為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要滿足需求。

講師介紹由心理學家馬斯洛 (Maslow) 提出之人類需求層次理論，從下到上包括生理需求 (Physiological needs, 例如水、溫暖、食物及性，當我們生理需求被滿足了之後，我們才會開有餘力去想到別的事情；接著是安全需求 (Safety needs)，免於身體的威脅和傷害以及心理上的恐懼和混亂的需求，例如我們需要居住在高樓大廈裡面，我們會需要居住在治安良好的地方，或是我

們會需要住在沒有暴力的家庭，或是小孩會需要跟爸媽一起睡這樣才有安全感；安全感如果被滿足之後，才會來到愛與歸屬需求（Love and belonging needs），希望自己價值感及歸屬感，希望被愛，被接納；再來是自尊需求（Esteem needs），追求自我目的之價值，上面這幾項需求又合稱為「匱乏需求」，心裡健康的人這四項缺一不可，當匱乏需求都被滿足之後，最後一項就是自我實現需求（Esteem needs），這是最高層次的需求，這也是「成長需求」，包含學習和了解的訴求。例如出國、學西班牙文，沒做這些事情並不會活不下去。

講師舉了一個調解的例子，例如媽媽想要小孩的親權，爸爸希望分得財產，當雙方各取所需，後續就不會再有訴訟。而媽媽想要小孩的親權是「愛與歸屬需求」，爸爸要財產是「安全需求」，所以對這一對父母來說，他們的需求就是不一樣。如果今天小孩來法院，他的需求可能會有安全感、歸屬感。另外超有動機及沒有動機的小孩來法院會有不一樣。所以看到小孩時我們要想一下他的需求是什麼，有些小孩很想來法院表述，很想來法院替自己爭取，因為孩子會擔心如果沒有來法院，他可能會獲得一個他不想要的回答。表面上他好像是很急於要來表述，但背後也有安全的需求。如果兒少說我今天不想講話，某程度透露我自己決定，害怕自己講錯話，還在很底層的層次，也是安全需求，我們要增加他的安全感，例如我們會說「這件事情真的讓你很厭煩」（回應情緒），也同理他的困境，例如：「這真的是一個很困難的狀況，我猜你可能還需要再想一想…」（回應想法），給他一點時間。我們盡量不要以

自己的價值判斷回應，忽略孩子的深層需求。

如果在對話時卡關了，大家都不講話，空氣凝結，壓力都很大，我們面臨壓力會有「戰逃僵」之反應，多數我們會選擇「戰」，多說一些話，但講師建議我們要等一下，要能夠涵容與消化兒少的壓力，代表「我還活著！不用擔心」--- 把談話焦點轉移到輕鬆、正向、優勢的事件上，放在孩子有掌控的事情上，如果他功課還不錯，可以聊聊他的課業，或是提到畢業旅行，例如：我記得你剛剛有說到上次出去玩很開心，你可以再多說一點嗎？此時不要再提到父母，這樣他會壓力很大。

接住孩子的情緒，打開對話的窗口，然後才是問題解決，有些時候換位思考是需要的，如果你是他（孩子），你會有什麼感覺？這個接住孩子情緒的過程，就是同理，連上線，跟他對話，才有辦法討論事情，具體之語句會是「如果我是你，我可能會覺得…」，說中了，通常會感受到氣氛會有明顯的鬆動，如果說錯了，空氣就會更凝結，可能就要再調整方向。

這堂課也與我一直在學習之「薩提爾模式」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講師多次提及在建立關係中或是與孩子之工作上，不以「解決問題」為導向，而是以「連結對方」為目標，我們要以溫暖、同理的語言，連結對話方的內在，才有可能「同頻共振」。講師最後以「落實尊重，每個人心中有一把尺，以肯定、信任的態度，保持彈性，重視兒少參與透過經驗微調，就能找到正確的連線頻率」作結，與學員共勉，盼望大家一同重視兒少參與，我獲益良多，感謝法官學院舉辦這麼優質的研習。